

历史学系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文史研究院依托历史学系招生）博士生招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按一级学科下各方向或方向组选拔博士生。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 申请

1. 网上报名

凡申请历史学系、文史研究院各专业博士生的考生，请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报名时考生只选择相应的研究方向，不选择具体导师。

2.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必须向历史学系或文史研究院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 (1)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
 - (2)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在高等院校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 (3)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 (4) 两篇学术论文代表作（不限是否发表）；
 - (5) 一份 3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 (6) 最高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或其它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可以不提供材料(3)。

3. 材料提交方式

- (1) 报考历史学系各专业方向考生

邮寄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1904 室历史学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吕瑞卿老师（邮编：200433）。或直接递交吕老师。

- (2) 报考文史研究院中国史“06 亚洲宗教、艺术与历史研究”、“07 中国思想文化史”方向考生

邮寄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2804 文史研究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组肖军老师（邮编：200433）。或直接递交肖老师。

(3) 说明：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②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招生单位后，将不再退回；③ 根据情况，招生单位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④ 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 1 月 15 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⑤ 请尽量使用 EMS 或其他快递方式寄送，禁用邮政包裹，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收取，责任自负。

(二) 初审

1. 所有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完成报考程序，并将纸质版申请材料寄达历史学系和文史研究院的考生，均进入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定于 2022 年 1 月中下旬择日统一进行；

2. 考生的外语水平不应低于以下标准：

(1)英语：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 500 分，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 425 分，或托福（TOEFL）成绩 90 分，或雅思（IELTS）成绩 6.0 分；

(2)日语：专业四级 70 分，或通过日语能力考试（JLPT）N2 级；

(3)法语：专业四级 70 分，或通过 DELF 考试 B1 级；

(4)德语：专业四级 70 分，或通过歌德学院德语欧标 B1 级；

未达到以上至少一项成绩要求的考生，不能通过初审。

3. 初审首先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进行报考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能进入下一步审核程序；审核根据招生研究方向分五组进行，五组分别为：中国古代史（含历史文献学）、中国近现代史（含中国史学理论与史学史）、专门史、亚洲宗教艺术与历史研究（含中国思想文化史）、世界史；

4. 各研究方向组的招生计划，将根据学校实际下达的招生名额分配，并择期公示；

5. 申请材料审核由相关研究方向 5 名（含 5 名）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参与。每位专家独立审阅考生申请材料，对其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科研计划书等材料进行全面评价，独立打分。在每位专家评分的基础上计算简单平均数，

以此总评分作为确定初审结果的唯一依据；

6. 在各研究方向组内，按本组招生计划的 200%左右，依考生的总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7. 对于通过审核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将电话通知其在指定时间参加复试考核，复试名单同时通过历史学系网页予以公布。对于未通过审核进入复试的考生将不再电话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报考系统信息，知晓自己的报考状态。

（三）复试

1. 复试考核将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暂定 2022 年 3 月上中旬择日进行；

2.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携带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在核验无误的前提下，方能进行复试，未通过核验者不予复试考核；

3. 复试考核仍按照初审的分组，按中国古代史（含历史文献学）、中国近现代史（含中国史学理论与史学史）、专门史、亚洲宗教艺术与历史研究（含中国思想文化史）、世界史五组分别展开；

4. 复试考核的形式为面试。面试专家组每组由相关研究方向 5 名（含 5 名）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面试内容为对考生专业素质、研究能力和潜力、外语水平及学术道德品质的综合考察。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并作全程录音和现场记录。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在对考生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按照申请人面试情况独立评分，然后计算简单平均得分，合议面试评语。在本研究方向组内按平均成绩排序，遵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原则确定推荐录取名单。

5. 历史学系学工部门安排成员列席复试面试，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及面试表现，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综合评价。对于发现在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存在风险的考生，列席面试的学工部门成员得向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提问，并向专家组提交评判意见。

6. 学校和招生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对以上初试、复试的考核方式与内容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将在学校研招网提前通知。

（四）录取

历史学系、文史研究院博士生的录取工作将由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判情况和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复试结果电话通知考生，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学校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同时进行录取审核，6月份寄发录取通知书。

新生于2022年秋季入学。

(六) 联系方式

咨询网址：

(1) 历史学系：<http://history.fudan.edu.cn/>

(2) 文史研究院：<https://iahs.fudan.edu.cn/>

咨询方式：

(1) 历史学系：吕瑞卿，021-55664045，lvruiqing@fudan.edu.cn

(2) 文史研究院：肖军，021-55665284，xjfd@fudan.edu.cn